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7 年 7 月 31 日，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14:30分在江苏省南京市诚信大道19号A2-310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148 人，代表股份 1,360,163,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979 %。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1,110,45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176%；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18 人，代表股份 249,70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03%。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441,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75%；反对 8,48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41,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75%；反对 8,48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436,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60%；反对 8,49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36,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60%；反对 8,49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355,421,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20%；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3 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4 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2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2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2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2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

议案进行表决。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过渡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5 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2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2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6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7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8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19 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20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49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1%；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49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1%；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2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

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9%；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50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08,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9%；弃权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52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48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14%；弃权 4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40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2%；反对 8,484,919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4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4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4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40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2%；反对8,4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4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审阅、鉴证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8%；反对8,4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8%；反对8,4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

议案进行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8%；反对8,4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8%；反对8,4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弃权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8%；反对8,50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2%；弃权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8%；反对8,50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2%；弃权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96,233,861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39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38%；反对 8,48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14%；弃权 5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391,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38%；反对 8,48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14%；弃权 5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391,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38%；反对 8,467,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6%；弃权 71,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5,391,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38%；反对 8,467,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6%；弃权 71,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96,233,861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国电南瑞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黄　勇

张　晶

2017 年 8 月 21 日